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12 月 10 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目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苗青任职已满六年，建议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人选。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提名杨钧先生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要求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增加《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86,3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深圳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内容修改如下：

1、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中“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后增加“6、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在“授权委托书”中“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后增加“6、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